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4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君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君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受刑人黃君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附表編號2犯罪
02 日期欄之記載應更正為「112年5月中旬某日至112年6月5
03 日」；偵查案號欄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桃園地檢112年度
04 偵字第54792號、第58131號、第58132號、第58133號」），
05 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前揭判決及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7 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
08 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受刑人所犯如
09 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
10 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
11 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
12 行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
13 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乙份附卷可
14 考（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270號卷第5
15 頁），另經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見，經本院於
16 113年11月28日合法送達，受刑人迄今尚未回覆其對應執行
17 刑之意見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1頁），
18 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19 文。末接受刑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
20 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
21 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
22 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是本案
23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
24 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
25 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7 第7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蘇 品 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曾淨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附表：受刑人黃君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